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公佈 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涉及上海靜安之法律糾紛；(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糾紛；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建投信託(「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二年第67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靜安提供公司擔保的一筆債務未能支付於呈請日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904,433,593.19港元(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確定金額)(「標的金額」)而

可能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同時，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後，現上海靜安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最高法院**」）提起執行監督（「**監督**」），以分別對(i)出售4號地段地皮的建議拍賣；(ii)出售3號地段地皮及5號地段地皮的建議拍賣（中建投信託）；及(iii)出售華山飯店的建議第二項拍賣（中建投信託）（「**該等拍賣**」），在執行拍賣的司法過程中的覆議裁定存在法律適用錯誤和事實認定錯誤進行審理。倘中國最高法院裁定上海靜安勝訴，最高法院可糾正該等拍賣或頒令上海靜安獲得賠償，其將影響上海靜安的未償還債務。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呈請之理由及標的金額可能存在爭議，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就各該等拍賣及呈請作出有力抗辯。本公司將就監督及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